|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2(Add.22) (Add.11)-C** | |
|  | | **2023年9月26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7(I)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议题I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下的特别协议

引言

APT成员审议了WRC-23议项7议题I并起草了APT共同提案，以支持在CPM报告中使用方法I2处理此议题。

提案

附录30B（WRC-19，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第6条（WRC‑19，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修改  
列表1, 2, 2之二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19）

ADD ACP/62A22A11/1#2149

6.4之二当根据第6.3段对根据第6.1段收到的、将分配转换为指配的通知中的每项指配进行审查并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通知这些主管部门根据第6.1段收到了本通知。（WRC-23）

ADD ACP/62A22A11/2#2150

6.15之四 可以根据本段与其在规划中的分配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当根据本段与受影响主管部门签署这种明确协议时，通知主管部门须承诺在分配所属主管部门领土内、位于相关波束区域−3 dB等值线内的任何地点，遵守附件4第2.2节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该主管部门的分配是在根据第8.10之二段告知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之日或在根据第8.10之二段发出传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反对意见的依据。（WRC-23）

ADD ACP/62A22A11/3#2151

6.15之五 收到根据第6.15之四段达成协议后，在将指配登入列表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指明该协议所依据的分配所属的主管部门。（WRC-23）

ADD ACP/62A22A11/4#2152

6.27之二 当一个指配进入第6.15之五段所指的列表时，在更新根据第6.15之四段达成协议的那些分配的参考形势时，不得考虑该指配。（WRC-23）

ADD ACP/62A22A11/5#2153

6.29之二 如果列表中的指配未遵守第6.15之四段的承诺，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与负责该指配的主管部门协商，要求立即遵守第6.15之四段规定的条件。（WRC-23）

ADD ACP/62A22A11/6#2154

6.29之三 如果尽管应用了第6.29之二段，但列表中的指配仍未遵守第6.15之四段规定的条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通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WRC-23）

第8条（WRC-15）

卫星固定业务11, 12规划频段的指通知和登入  
《登记总表》的程序（WRC‑19）

ADD ACP/62A22A11/7#2155

8.10之二 当对第8.9段审查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时，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就本通知应用了第6.15之四段的主管部门（如果有）发送一份传真。该传真须将本通知以及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日期告知这些根据第8.1段提交了通知的主管部门。（WRC-23）

ADD ACP/62A22A11/8#2156

第[ACP-A7(I)]号新决议草案

附录30B中的临时规则措施，以改善受严重影响的  
国家分配的参考形势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附录**30B**中的一些国家分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分配，总体的集总载波干扰值较低；

*b)* 总体集总载波干扰值较低，可能难以实施国家分配，

认识到

*a)* 当国家分配的领土与已应用附录**30B**第6.15段的列表中指配的业务区中的领土相邻时，本决议中概述的特别程序可能难以实施；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中规定：“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c)* 相对于某个国家分配，应用了附录**30B**第6.15段的列表中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附录**30B**（WRC-23）的第6.15之四段签署协议，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中概述的特殊程序须仅适用于已分别适用附录**30B**第6.15段的列表中指配的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分配的主管部门；

2 当无线电通信局（BR）根据认识到*c)*收到按照附录**30B**第6.15之四段达成的协议时，BR须立即应用附录**30B**（WRC-23）的第6.15之五、6.27之二段并在不对先前各项审查进行复审的情况下更新参考形势；

3 对于尚未完成附录**30B**第6条程序且在应用“做出决议2”之前已经无线电通信局审查的指配，要求指配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附录**30B**的第6.17段或第6.25段提交通知时，尽最大努力考虑已应用本决议特别程序的国家分配的新参考形势，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特别是提请通知主管部门注意“做出决议3”，并为通知主管部门实施“做出决议3”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报告通知主管部门为执行“做出决议3”所做的努力，以供进一步审议；

3 向未来的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向未来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说明通知主管部门为实施“做出决议3”所采取的行动。

\_\_\_\_\_\_\_\_\_\_\_\_\_\_